

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太平洋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须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请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云证监【2012】65号），可依法设立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四）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请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相匹配后，再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作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承诺其符合本文附注《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二、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 投资于所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